



35111104064 玄股

## 附件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424號

111年度偵字第1425號

被 告 張志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張志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0年7月9日21時55分許，至嘉義縣六腳鄉崙陽村155號旁之「小天使檳榔攤」，以不詳方式破壞門鎖後，入內竊取蔡孟寒所有之黑色平底鞋及黑色高跟鞋各1雙（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千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逃逸。

(二)於110年9月26日10時許，至嘉義縣六腳鄉崙陽村155號旁之「小天使檳榔攤」，以石頭砸破大門玻璃後，入內竊取蔡孟寒所有之現金零錢2,300元、紅包內之現金800元、長壽6號菸9包（價值900元）、高跟鞋3雙（價值2,400元）、蘋果牌藍芽耳機1個（價值6千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蔡孟寒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進入小天使檳榔攤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鞋子等物之事實
2	告訴人蔡孟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
(續上頁)。

3	現場照片	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檳榔攤門鎖遭撬開之事實；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檳榔攤之玻璃門遭人以石頭砸破之事實
4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被告所騎乘之腳踏車照片	被告騎乘腳踏車前往小天使檳榔攤行竊之事實

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、建築物竊盜罪，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；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安全設備竊盜罪，關於「毀越」指毀損與踰越而言，其中毀損門扇安全設備竊盜罪，乃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。上開無故侵入住宅、毀損門扇安全設備，均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，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，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，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或毀損罪（最高法院92年台非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安全設備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2次毀越門扇安全設備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時間不同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檢察官 柯文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佳陞 林佳陞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系州令益開加完犯被不之行

日

日  
三  
陸